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

2018年度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資料披露報告呈覽。本報告的內容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所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David Russell
董事兼行政總裁
2019年4月30日

花旗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布花旗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未經審核補充資料)。

2018年全年業績

- 營運收入上升19%至港幣44.29億元(2017年為港幣37.15億元)
- 除稅前溢利上升26%至港幣24.76億元(2017年為港幣19.68億元)
- 除稅後溢利上升26%至港幣20.70億元(2017年為港幣16.43億元)

全面損益賬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	2017
利息收入	3	75,098	31,115
利息支出	4	-	(147)
利息收入淨額		75,098	30,968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5	4,354,602	3,682,494
買賣收益淨額	6	(602)	1,094
營運收入		4,429,098	3,714,556
– 員工成本		(1,246,214)	(1,163,917)
– 樓宇及設備開支		(143,641)	(141,320)
– 折舊開支		(104)	(280)
– 其他營運開支		(563,120)	(440,663)
營運開支		(1,953,079)	(1,746,180)
除稅前溢利		2,476,019	1,968,376
稅項	7	(405,747)	(325,363)
除稅後溢利		2,070,272	1,643,01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計劃淨值		300	-
全年溢利和全面損益		2,070,572	1,643,013

財務狀況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	2017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8	7,610,531	9,473,896
固定資產	9	222	326
遞延稅項資產		23,290	18,680
其他資產		42,188	1,233,918
		<u>7,676,231</u>	<u>10,726,820</u>
負債			
同業存款及結餘		-	54,778
界定利益負債		11,733	14,391
當期稅項		161,114	133,641
其他負債		641,862	1,761,487
		<u>814,709</u>	<u>1,964,297</u>
資本			
股本		187,556	187,556
儲備	10	6,673,966	8,574,967
		<u>6,861,522</u>	<u>8,762,523</u>
		<u>7,676,231</u>	<u>10,726,820</u>

現金流量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	2017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76,019	1,968,376
調整項目：			
- 利息收入淨額		(75,098)	(30,968)
- 折舊		104	280
- 減值損失		39	-
- 淨界定利益負債的重估		30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53,899)	(11,540)
		2,347,465	1,926,148
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其他資產		1,194,530	(1,135,489)
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其他負債		(1,118,193)	1,118,086
界定利益負債		(2,658)	1,669
同業存款及結餘		(54,778)	54,778
		(1,175,629)	1,174,533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366,366	1,965,192
已付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77,853)	(134,590)
- 已付海外稅項		(1,137)	(81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1,987,376	1,829,789

現金流量表 (續)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2018	2017
投資活動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	(186)
已收利息		72,298	29,15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72,298	28,972
融資活動			
已支付股息		(3,923,000)	-
已付利息		-	(147)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3,923,000)	(147)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63,326)	1,858,614
於1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1	9,473,896	7,615,282
於12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11	7,610,570	9,473,8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編製。以下是本公司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新訂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公司當前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除以下資產與負債是按公允值計量(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是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礎：

-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參閱附註1(g)(iii))。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列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其結果構成為了管理層在無法從其他途徑下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價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該項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i) 初始確認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時初始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有其他金融資產 (包括以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 在發起之日確認。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發行的交易成本計量。

(ii) 分類

(A)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由2018年1月

一項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必須符合以下條件及未有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 該資產是在一個以持有該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商業模式中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符合本金及按本金結餘的利息支付特徵的現金流。

商業模式評估

本公司評估在組合層面持有資產的商業模式之目標，因為這最能反映業務管理的方法及向管理層提供資料的方式。所考慮的資料包括：

- 組合的既定政策和目標以及該等政策的實際操作。尤其是，管理層的策略專注於賺取合約利息收入、維持特定的利率曲線、將金融資產的期限與為該等資產提供資金的負債或通過出售資產變現現金流的期限相配；
- 如何評估組合的表現並向本公司的管理層報告；
- 影響商業模式（及該商業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表現的風險以及如何管理該等風險；
- 業務管理人員如何得到補償(例如，補償是否根據所管理資產的公平價值或所收取的合約現金流釐定)；及
- 過往期間的出售頻率、銷量和出售時點，出售原因以及其對未來出售活動的預期。然而，銷售活動的資料並非孤立考慮，而是作為關於本公司如何實現既定的金融資產管理目標及如何實現現金流的整體評估的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就此項評估而言，「本金」的定義是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價值。「利息」的定義是貨幣的時間價值以及與特定時段內未償還本金有關的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貸款風險和成本（例如流動性風險和管理費用）及利潤率的代價。

在評估合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本公司考慮工具的合約條款。這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可能改變合約現金流的時點或金額，致使其不符合該項條件。在評估時，本公司考慮：

- 將會改變現金流金額及時點的或有事件；
- 槓桿特徵；
- 提前還款和延期條款；
- 限制本公司要求取得指定資產的現金流的條款；及
- 修正金錢時間值代價的特徵（例如定期調整利率）。

重新分類

除於本公司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後期間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作出重新分類。當（並且僅當）本公司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時，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會根據新商業模式重新分類。重新分類應由「重分類日」前瞻性地應用。「重分類日」定義為「因商業模式變化而重新分類金融資產後的第一個報告期首天」。因此，任何之前確認的收益、虧損或利息不會重報。

如金融資產從按攤銷成本重新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或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則其公平價值會在重分類日計量。金融資產的先前攤銷成本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會在收益表內確認（如重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或在其他全面收益內中確認（如果重新分類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本公司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按攤銷成本類別。

(B) 2018年1月1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貸款和應收賬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a)本公司有計劃於短期內出售而被區分為持有作交易用途；(b)本公司於初始期已指定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或可供出售；或(c)本公司可能不能收回大部分初始投資（但不包括因信貸轉壞的原因），則須分類為可供出售。貸款和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在銀行的存款。

貸款和應收賬款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並減除任何減值損失入賬（附註1(c)(v)）。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有效利率方法計算攤銷成本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ii) 終止確認

當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法定權利屆滿或已將重大風險及回報擁有權同時轉移後，本公司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合約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期滿，本公司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公司採用加權平均法以釐定在終止確認時須在收益表確認的已實現盈利和虧損。

(iv) 抵銷

只有具法定權利抵銷確認金額及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賣資產以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以淨額列示。

(v) 信貸損失和資產減值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本公司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ECL) 的損失準備。

本公司以等於終身ECL的金額計量損失準備金，但以下情況除外，以12個月ECL計量：

- 在報告日確定具有低信用風險的金融資產; 和
- 其他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 (即在資產預期壽命內發生違約的風險) 並未顯著增加

公司假設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超過30天後顯著增加。

12個月的ECL是ECL的一部分，這些ECL是在報告日期後的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 (如果工具的預期壽命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的時間段)。

終身ECL是由金融工具預期壽命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ECL。

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是本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是一個信貸損失的概率在加權後的估算值，以如下方法計量：

- 於報告日期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作為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和
- 於報告日期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作為賬面總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信貸不良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是否為信貸不良。當發生一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屬「信貸不良」。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90日或以上；或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在財務狀況表中列示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

損失準備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從資產的賬面值總額中扣除。

撤銷

當本公司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其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時，撤銷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

(B) 2018年1月1日以前適用的政策

本公司資產的賬面金額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進行審核，以確定是否存在客觀減值證據。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公司關注的一項或多項下列損失事件的可觀察數據，這些數據對可以可靠估計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金融工具 (續)

- 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借款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化;
- 由於經濟困難，金融資產活躍市場消失;和
- 股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證據，則賬面金額通過計入損益的金額減少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與相應資產撇銷，惟就貸款及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按攤銷成本計量，其回收被視為可疑但並非遙遠。在這種情況下，減值損失使用備抵賬戶記錄。當公司認為回收率很低時，被視為無法收回的金額直接從貸款和應收賬款中沖銷，並且與該借款人/投資有關的備抵賬戶中的任何金額都被轉回。先前已計入撥備賬戶的金額的後續回收將與撥備賬戶相反。配額賬戶的其他變動以及之前直接撇銷的金額的後續回收均在損益中確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參閱附註1(e))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家具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預計可用期限3至10年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

報廢或處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賬中確認。

如果固定資產項目的組成部分有不同的可用期限，有關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會按照合理的基礎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每個部分會分開計提折舊。本公司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用期限和殘值(如有)。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在每個財務狀況表日期對內部和外部信息來源進行審查，以確定以下資產可能發生減值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的跡象：

- 固定資產; 和
- 其他非金融資產。

如任何該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可收回金額是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值二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值時，會採用一項當時市場評估的時間值及相對於該資產的風險的稅前折扣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實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未能大部分地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量，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合（即單一現金生產單位）。

-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收益表內確認減值損失。有關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群組）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群組）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的話）或使用值（如可確定的話）。

- 減值損失之轉回

如在用來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轉回。

減值損失轉回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轉回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收益表內。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同業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在沒有涉及重大價值變動的風險下可以隨時轉算為已知數額的現金，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g)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和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果延遲付款或結算會造成重大的影響，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入賬。

(ii)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本公司就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承擔的責任淨額是按估計僱員在當期和以往期間提供服務所賺取未來福利的金額作估算，然後將其折現以確定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值。計算工作由合資格精算師運用預期累積福利單位法進行。確認的資產僅限於將來計劃之退款或削減該計劃的未來供款減少所提供經濟利益的現值。

在淨界定利益負債/(資產)中其服務成本及淨利息費用/(收入)營業費用中在損益表確認為費用。當前服務成本跟隨當期員工服務產生的界定利益責任的現值增加。當計劃的福利改變，或計劃縮減，因相關過去的員工服務而產生其利益之改變，或者縮減的收益或虧損的部分，會在當計劃修訂或縮減發生，或相關重組成本，或終止福利確認為一項開支。期內淨利息費用/(收入)採用衡量界定福利責任於報告期末淨界定福利負債(資產)其初值的折現率所定。折現率是用到期日接近本公司所承擔責任的條款的優質公司債券於申報期的收益率。

界定的福利退休計劃受重估產生之收益會在其他全面收益內反映，並立即反映於儲備。重估包括精算的收益及虧損，回報在計劃資產中(不包括金額含淨利息於界定利益負債/(資產))，資產上限改變(不包括金額含淨利息於界定利益負債/(資產))。資產上限是從計劃退款或減少將來計劃供款的形式來提供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僱員福利 (續)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公司參與了花旗集團多個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花旗集團根據這些計劃向本公司的僱員發送股份。按照一份個別的從屬公司僱員股份獎勵協議，本公司會就根據這些計劃發送給本公司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向花旗集團作出償還。本公司將此計劃列為股份結算計劃，並將向花旗集團之有關支付另行入賬。有關股份獎勵以發放當日之公允值於待行時期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並同時將相應由花旗集團的供款入賬為資本賬中的股本儲備。本公司因這協議而對花旗集團之負債則每年重估，直至股份交付日。期間重估價值之變動則計入資本賬內。

(iv)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只會在公司不能撤回該辭退計劃，或當它確認包括支付辭退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為準)確認。

(h)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賬中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所得稅 (續)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得以利用來抵扣未來可能取得的應稅利潤的部分)均予以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金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期間內轉回或遞延稅項資產所引起的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那個期間內轉回。在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被使用的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應採用同一準則，即該暫時性差異是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夠使用可抵扣稅項虧損和稅款減免的期間內轉回。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公司會在每個結算日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公司預期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減少；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少金額便會轉回。

當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本公司計劃按淨額為基礎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算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為基礎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算該負債。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準備及或然負債

當負債的限期或金額不確定，但有可能因過去事項構成法律或推定義務而須付出經濟利益以償責任，並能對此作可靠估計，此負債便確認為準備。當金額的時間值屬重大的，準備金額須按估計清償負債支出的現值列賬。

倘可能不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不能對金額作可靠估計，除非付出的機會是極微，則此項責任會視作或然負債披露。如潛在義務的存在須視乎會否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才獲確定，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機會是極微，此潛在義務亦視作或然負債披露。

(j) 收入確認

本公司按業務的正常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即確認收入，或承租人有權以本公司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使用該資產，但不包括代表其收取的金額第三方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公司收入和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服務費及佣金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來自本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商戶及投資銀行服務及銀行支援服務。費用和佣金收入在提供相應服務時確認，除非收取費用以支付客戶的持續服務或風險承擔的費用，或者是性質利益。在這些情況下，費用在產生成本或風險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併計入利息收入。

因本公司開展或購入金融資產而產生之開立或承擔服務費收入／支出須遞延及確認為有效利率之調整。如不確定會否借出貸款，該相關承擔服務費按承擔期限以直線法列作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收入確認 (續)

(ii) 利息收入

所有帶息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均按有效利率方法於收益表內以應計基準確認。

(A)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有效利率是可準確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年期內產生之未來現金支出或收入折算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在計算金融工具的有效利率時，本公司計及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計及預期信貸損失，以估計未來現金流。

有效利率的計算包括構成有效利率組成部分的交易成本及費用以及基點支出或收入。交易成本包括金融資產的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增加成本。

(B) 由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政策

有效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和和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有效利率是通過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或在適當情況下將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較短的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入的利率。在計算有效利率時，本公司會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例如，預付款，看漲期權及類似期權）估計現金流量，但不會考慮未來的信貸虧損。計算包括合同各方之間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和積分，這些費用是有效利率，交易成本和所有其他保費或折扣的組成部分。

(k)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損益在損益賬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並以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按確定公允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與貨幣項目有關的所有匯兌差額在損益賬中列為外幣買賣收益減虧損。

1 主要會計政策 (續)

(1) 關聯方

(1) 該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連，如該人士：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能發揮重大影響力影響本公司；或
- (iii) 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的成員。

(2) 該實體為與本公司有關連，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及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即母公司，子公司及同一公司的子公司是彼此關連）。
- (ii) 其一實體屬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另一實體的公司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 (iii) 該實體及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者的共同控制實體。
- (iv) 其一實體為第三者實體的共同控制實體，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者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提供福利予本公司或與本公司關連的實體的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1)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指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的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集團中一部分之任何成員，而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關。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負債還預付款功能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同時採納，本公司並未採納任何於本會計期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負債還預付款功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它規定了識別和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一些買賣非金融項目的合同的要求。

本公司已根據過渡要求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2018年1月1日存在的項目。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1日評估首次申請的累積影響，並認為對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2018年1月1日的開戶權益作出調整，並繼續報告比較資料。

以下會計政策和過渡方法變更的性質和影響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FVOCI"）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FVTPL"）。這些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乃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下表顯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本公司各類金融資產的原始計量類別，並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金額確認為一致：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 原有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9號的新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的原有賬面 值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的新 賬面值
<i>金融資產</i>				
於同業的結餘	貸款和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9,473,896	9,473,896
其他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233,918	1,233,918
金融資產總額			<u>10,707,814</u>	<u>10,707,814</u>

注釋：

有關本公司如何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相關收益及虧損的解釋，請參閱各自的會計政策附註2(c)。

所有金融負債的計量類別保持不變。所有金融負債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值並未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步應用所影響。

本公司於2018年1月1日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指定或取消指定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B. 信貸損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新的減值計算模型亦應用於若干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合約，但不應用於股份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損失的確認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確認為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金融資產均採用相同的減值模式，惟分類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指定為FVOCI的股本證券除外，並無須進行減值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型的範圍包括攤銷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FVOCI的債務證券，以及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條例，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撥備的資產負債表外貸款承擔及財務擔保。

本公司將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應用於以下項目：

-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及其他資產)

有關本公司會計政策損失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各自的會計政策附註2(c)。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1月1日對本公司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被視為對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過渡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的會計政策變動除以下所列者外已作出追溯性修訂。

- 以往年度的比較數字並未重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致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差異於2018年1月1日的留存溢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就2017年列示的資料並無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故不可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2018年列示的資料比較。
- 釐定金融資產所持有的業務模式乃根據2018年1月1日(本公司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日)的事實及情況作出。
- 如果在首次應用之日，因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需要涉及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則該金融工具的終身預期信貸損失已確認。
- 本公司已評估及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金融資產賬面值的差異並不重大。因此，截至2018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儲備金並沒存在差異。

2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訂一個確認來自客戶合約收入及若干費用的綜合架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涵蓋來自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收入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規定建造合約的會計處理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與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初始確認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的交易的相關資產、支出或收入（或其中的部分）時為釐定所使用的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

該詮釋澄清，「交易日期」為初始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所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若於確認相關項目前有多項支出或收入，則各項支出或收入的交易日期應按此方法釐定。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利息收入		
		<i>2018</i>	<i>2017</i>
	於同業的存款利息收入	<u>75,098</u>	<u>31,115</u>
4	利息支出		
		<i>2018</i>	<i>2017</i>
	同業存款的利息支出	<u>-</u>	<u>147</u>
5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i>2018</i>	<i>2017</i>
	代理及服務費	105,100	97,645
	銀行支援服務費	<u>4,249,502</u>	<u>3,584,849</u>
		<u>4,354,602</u>	<u>3,682,494</u>

6 買賣收益淨額

	<i>2018</i>	<i>2017</i>
外匯買賣(損失)/收益淨額	(602)	605
證券買賣收益淨額	<u>-</u>	<u>489</u>
	<u>(602)</u>	<u>1,094</u>

7 稅項

	<i>2018</i>	<i>2017</i>
香港利得稅準備	405,326	324,582
海外稅項準備	1,137	813
遞延稅項	<u>(716)</u>	<u>(32)</u>
	<u>405,747</u>	<u>325,363</u>

2018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評水溢利以16.5%(2017年：16.5%)的稅率計算。

8 於同業的結餘

	<i>2018</i>	<i>2017</i>
於同業的結餘	1,210,570	2,073,896
於1個月內到期於同業的存款	6,400,000	7,400,000
減: 減值準備	<u>(39)</u>	<u>-</u>
	<u>7,610,531</u>	<u>9,473,896</u>

9 固定資產

	<i>2018</i> 家具及設備	<i>2017</i> 家具及設備
<i>成本：</i>		
於1月1日	4,800	5,307
增置	-	186
註銷	-	(693)
	<u>4,800</u>	<u>4,800</u>
於12月31日	4,800	4,800
<i>累計折舊：</i>		
於1月1日	4,474	4,887
全年折舊	104	280
註銷	-	(693)
	<u>4,578</u>	<u>4,474</u>
於12月31日	4,578	4,474
賬面淨值	<u><u>222</u></u>	<u><u>326</u></u>

10 儲備

	<u>保留溢利</u>	<u>股本儲備</u>	<u>總額</u>
於2017年1月1日	6,855,271	88,227	6,943,498
本年度溢利	1,643,013	-	1,643,013
其他全面損益	-	-	-
股份獎勵計劃 (扣除稅項)	<u>-</u>	<u>(11,544)</u>	<u>(11,544)</u>
於2017年12月31日	<u>8,498,284</u>	<u>76,683</u>	<u>8,574,967</u>
於2018年1月1日	8,498,284	76,683	8,574,967
本年度溢利	2,070,272	-	2,070,272
已宣及已派股息	(3,923,000)	-	(3,923,000)
其他全面損益	300	-	300
股份獎勵計劃 (扣除稅項)	<u>-</u>	<u>(48,573)</u>	<u>(48,573)</u>
於2018年12月31日	<u><u>6,645,856</u></u>	<u><u>28,110</u></u>	<u><u>6,673,966</u></u>

10 儲備 (續)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含本公司向僱員發送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允值累計變動，並按照附註1(g)(iii)所載列的會計政策處理。

11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018	2017
於同業的結餘	1,210,570	2,073,896
原於3個月內到期的於同業存款	<u>6,400,000</u>	<u>7,400,000</u>
現金流量表所示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u><u>7,610,570</u></u>	<u><u>9,473,896</u></u>

12 金融風險管理

本節呈列有關本公司的風險承擔及對風險的管理和控制，尤其是與使用金融工具有關的主要風險：

- 信貸風險：因客戶或交易對手違約及各種形式的信貸風險承擔而引致的損失，包括結算風險。
- 市場風險：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本公司無法在到期時履行付款責任，或無法持續按無抵押(或甚至有抵押)基準，以可接受的價格在市場上借取資金來為實際或建議承諾提供資金的風險。
- 業務操作風險：因不遵守系統及程序等事項或因引致財務或聲譽損失的詐騙行為而產生的風險。

本公司制定了政策和程序來識別及分析這些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及控制措施，並透過可靠及最新的管理及資訊系統以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本公司不斷修改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和系統，以反映市場、產品及最佳風險管理程序的變動。內部審核部門也會定期進行審核，以確保遵循相關政策和程序。

本說明介紹了有關本公司所面對的上述各項風險，本公司的目標，衡量和管理風險的政策和程序，以及資本的公司管理信息。

1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信貸風險管理

本公司主要與信貸評級良好的集團實體或機構進行交易。因此，管理層相信本公司業務所承擔的信貸風險不大。

(b)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產生於所有對市場風險敏感的金融工具，包括證券、外匯合約、利率衍生工具等。市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避免盈利和資本蒙受過度損失，並減低本公司受金融工具內在波動的影響。

財資部根據地區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所核准並由獨立營運單位進行監察和匯報的限額來管理利率風險。財資部也會審閱及制定流動資金方案和許可的產品清單，以確保達到各個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持倉及敏感限度結構。此外，本公司也採用定量技術和模擬模型，以確定及評估這些利率持倉在不同利率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淨利息收入和市值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是限制利率變動對淨利息收入所構成的潛在負面影響。國家市場風險部每日按照所定的限額監察利率風險。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內合適級別的人員則負責審批所有例外情況。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所有外幣持倉均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經地區市場風險管理核准的限額內。

本公司設法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為單位的負債，保持在相若水平。

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佔所有外幣淨盤總額10% 或以上均予以披露。

	2018	2017
美元		
現貨資產	133,981	260,491
現貨負債	<u>(254,336)</u>	<u>(296,070)</u>
短盤淨額	<u><u>(120,355)</u></u>	<u><u>(35,579)</u></u>

於上述呈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倉。

1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市場風險管理 (續)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本公司倉盤可能因市場利率波動而產生負面影響的風險。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由付息資產及負債的再定息率時差引致。結構性利率風險主要由調動無息負債(包括股東資金)所產生。

利率風險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地區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核准的限額(包括利率差距限額)內。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目的是確保本公司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

財資部在國家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的督導下，根據融資及流動資金計劃，每日管理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融資及流動資金計劃每年由地區市場風險管理部門和總部共同審閱和核准。財資部負責確保本公司為所有業務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並監察本地和國際市場以確保流動資金充足。

本公司通過持有充足而質量合適的流動資產(如現金和短期資金及證券)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能在經審慎釐定的限額內符合短期融資要求。

1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資產及負債的剩餘期限分析

以下的剩餘期限分析是以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為準。

2018	總額	接獲通知時 償還	1個月內	無註明 日期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7,610,531	1,210,570	6,399,961	-
固定資產	222	-	-	222
遞延稅項資產	23,290	-	-	23,290
其他資產	42,188	-	4,994	37,194
	<u>7,676,231</u>	<u>1,210,570</u>	<u>6,404,955</u>	<u>60,706</u>
負債				
界定利益負債	11,733	-	-	11,733
當期稅項	161,114	-	81,253	79,861
其他負債	641,862	-	-	641,862
	<u>814,709</u>	<u>-</u>	<u>81,253</u>	<u>733,456</u>
淨資產差距	<u>6,861,522</u>	<u>1,210,570</u>	<u>6,323,702</u>	<u>(672,750)</u>
2017				
	總額	接獲通知時 償還	1個月內	無註明 日期
資產				
於同業的結餘	9,473,896	2,073,896	7,400,000	-
固定資產	326	-	-	326
遞延稅項資產	18,680	-	-	18,680
其他資產	1,233,918	-	1,215,507	18,411
	<u>10,726,820</u>	<u>2,073,896</u>	<u>8,615,507</u>	<u>37,417</u>
負債				
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54,778	54,778	-	-
界定利益負債	14,391	-	-	14,391
當期稅項	133,641	-	-	133,641
其他負債	1,761,487	-	1,206,945	554,542
	<u>1,964,297</u>	<u>54,778</u>	<u>1,206,945</u>	<u>702,574</u>
淨資產差距	<u>8,762,523</u>	<u>2,019,118</u>	<u>7,408,562</u>	<u>(665,157)</u>

由於存款可能會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到期日並不反映未來現金流量的預計日期。

12 金融風險管理 (續)

(d) 業務操作風險管理

業務操作風險是來自內部流程、人手或系統不足或錯誤或外部事件的損失風險。這包括與本公司可能採用業務慣例或市場行為有關的聲譽或專營權風險。操作風險不包括僅在獲得信貸，市場，流動性或保險風險方面作出的授權判斷的戰略風險或損失。業務操作風險存在於本公司的經營活動，並通過整體制衡框架來加以管理，當中包括各業務的已確認風險擁有權和獨立的風險管理監控等。本公司透過按照花旗集團和監管機關的標準制定主要控制和評估措施，以減低其業務操作風險。本公司也採用其穩健的管治結構來評估、監察和管理這些措施。

本公司的自我評估和業務操作風險框架包括風險及控制自我評估政策和業務操作風險政策，當中界定了本公司的業務操作風險管理方法。政策的目的是制定一致的方法，以評估相關的風險和本公司的整體控制環境，並遵循監管規定及其他企業方案，包括業務操作風險管理和協調資本評估與風險管理目標等。

雖然本公司的企業文化是各個員工都應對日常營運的業務操作風險具有責任和認識，但本公司仍通過業務操作風險及其他監控部門(包括法律及合規)協調各個業務操作風險的焦點，由業務風險和合規委員會和董事會加以監察，並就此進行內部審核工作。

(e) 資本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維護其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使其能夠透過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憑藉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本公司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維持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的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的優點和保證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不同的經濟狀況為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分配資本予特定營運及業務的程序。

按照行業慣常做法，本公司以資本充足比率監管其資本架構，而於年內，除下文所述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有所變動外，本公司的資本管理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為監管而要求的基準計算，並已遵照《銀行業條例》的《銀行業(資本)規則》。

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所有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而且資本狀況也遠高於金管局所定的最低資本要求。有關本公司資本狀況的進一步資料載列於未經審核補充資料第(a)部分。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和結餘外，本公司還進行了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連人士借貸政策，當中對有關連人士、信貸及匯報程序、該等借貸之規定及限制作出了界定。

(a) 與集團公司的交易

於年內，本公司在其日常銀行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了多項交易。這些交易的定價是按照每次進行交易時的相關市場利率而定。

於年內的關聯方交易載列如下：

	最終控股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利息收入	-	-	75,098	31,115	-	-
利息支出	-	-	-	(147)	-	-
收費及佣金收入	-	5	3,980,717	3,364,657	268,784	220,186
營運開支	(203)	-	(243,401)	(163,052)	(151,454)	(99,763)
	(203)	5	3,812,414	3,232,573	117,330	120,423

(b) 與集團公司的結餘

財務狀況表的項目中包括應收及應付集團公司的結餘：

	最終控股公司		中間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2018	2017	2018	2017	2018	2017
於同業的結餘	-	-	7,610,509	9,473,787	-	-
其他資產	-	-	1,913	3,349	10,470	1,216,664
同業的存款及結餘	-	-	-	54,778.00	-	-
其他負債	142,149	115,844	8,719	1,215,426	15,297	5,358

13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c) 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

以下是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

	<i>2018</i>	<i>2017</i>
短期僱員福利	25,739	33,969
離職後福利	389	673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7,105	6,356
	<u>33,233</u>	<u>40,998</u>

上述披露的數額包括本公司的集團公司給予若干關鍵管理人員的酬金港幣19,577,547元(2017年：23,612,215元)酬金。本公司沒有補償集團公司所提供的服務。

除上述數額外，本公司亦支付為集團公司提供服務的關鍵管理人員酬金港幣2,213,947元(2017年：2,123,690元)酬金。本公司沒有收到來自集團公司的補償。

(d) 董事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和《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提供任何董事貸款(2017年：無)。

未經審核補充資料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a) 資本充足比率

本公司的監管資本狀況如下：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u>82.17%</u>	<u>109.51%</u>
一級資本比率	<u>82.17%</u>	<u>109.51%</u>
總資本比率	<u>82.17%</u>	<u>109.51%</u>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計算。根據《資本規則》，本公司分別以標準計算法和基本指標法計算信貸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u>0.95%</u>	<u>0.57%</u>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披露本期的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 <http://www.citibank.com.hk/cil>。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2018年及2017年用以計算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分別是1.875%和1.25%。

監管資本披露可於網站<http://www.citibank.com.hk/cil>瀏覽，涵蓋本公司各種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以及本公司會計及監管規定財務狀況表之全面對賬。

(b) 槓桿比率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u>89.35%</u>	<u>81.66%</u>

槓桿比率之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3C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基準。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ibank.com.hk/cil>。

(c) 分部資料

(i) 按區域分類

所有溢利和資產均在香港入賬。

(ii) 按業務類型分類

	2018	2017
銀行支援服務費	4,249,502	3,584,849
其他	<u>105,100</u>	<u>97,645</u>
	<u><u>4,354,602</u></u>	<u><u>3,682,494</u></u>

銀行支援服務包括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主要提供予中間控股公司的前線和後勤部門支援服務。

(iii)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是對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之風險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財務狀況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

個別國家或地區分部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百分之十之國際債權詳列如下：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發達國家	113,380	-	3,760	1,110	118,250
其中：美國	113,280	-	1,600	170	115,050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總額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發達國家	249,520	-	1,208,020	750	1,458,290
其中：美國	249,225	-	1,206,980	104	1,456,309

(d)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i) 信貸風險的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就使用標準(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每一類別風險承擔的資本規定分析如下：

	<i>2018</i>	<i>2017</i>
風險承擔類別：		
官方實體	4	4
銀行	122,042	152,088
公營單位	344	128
公司團體	1,423	907
集體投資計劃	40	-
不屬逾期的其他風險承擔	<u>193</u>	<u>253</u>
財務狀況表內風險承擔的總資本規定	<u>124,046</u>	<u>153,380</u>

資本要求是將相關計算方法所得的本公司風險加權金額乘以8%計算出來，並不反映本公司實際的監管資本。

(ii)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於結算日按照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的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i>2018</i>	<i>2017</i>
業務操作風險的資本要求	<u>541,729</u>	<u>485,361</u>

(d)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續)

(iii) 信貸風險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發出的信貸評級適用於下列所有類別的信貸風險承擔。本公司會依循《銀行業(資本)規則》第四部所訂明的程序，將有關評級配對在本公司的銀行賬內入賬的風險承擔。

於結算日按風險承擔類別分析的本公司信貸風險如下：

總風險 承擔	計算認可減低信貸 風險措施後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金額		風險加權 總額	
	獲評級	無評級	獲評級	無評級		
<i>2018</i>						
財務狀況表內：						
官方實體	55	55	-	55	-	55
多邊發展銀行	104	104	-	-	-	-
銀行	7,627,119	7,623,203	3,916	1,524,679	833	1,525,512
證券公司	5,170	1,737	3,433	869	3,433	4,302
公司團體	17,614	2,521	15,093	2,695	15,093	17,788
集體投資計劃	503	-	503	-	503	503
不屬逾期的其他 風險承擔	2,415	-	2,415	-	2,415	2,415
<i>2017</i>						
財務狀況表內：						
官方實體	55	55	-	55	-	55
多邊發展銀行	104	104	-	-	-	-
銀行	9,485,399	9,483,198	2,201	1,898,895	2,201	1,901,096
證券公司	1,959	715	1,244	358	1,244	1,602
公司團體	10,521	2,909	7,612	3,721	7,612	11,333
不屬逾期的其他 風險承擔	3,158	-	3,158	-	3,158	3,158

本公司並無任何由認可抵押品、認可擔保或認可信貸衍生工具合約涵蓋的風險承擔。

(d) 信貸風險管理的額外披露 (續)

(iv) 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2(1)條獲得豁免。

(v) 利率風險

根據金管局發出的「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MA(BS)12),本公司因利率上調和下調而引致的盈利變動如下:

	2018		2017	
利率上調200個基點:	盈利增加	盈利減少	盈利增加	盈利減少
港幣	121,344	-	140,304	-

(f) 企業管治

本公司是花旗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納入其企業管治基礎架構內。在這個架構中，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企業管治水平，其活動受本集團在香港和全球設立的多個委員會所監管。本公司的控制框架也需要符合花旗集團的控制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均來自花旗集團，董事會會在情況需要時舉行會議。本公司於年內完全遵照金管局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CG-1「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的適用指引。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